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之房屋所有權人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：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面積約20坪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，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59,04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7,952元 請求返還土地面積20平方公尺=2,159,040元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2,159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